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

及

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紅股發行而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 2,250,545,192 股。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以下文所述之方式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2,636,298股股份，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概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合計
<b>普通決議案</b>				
(1)	批准紅股發行。	330,977,330 (100%)	0 (0%)	330,977,330 (100%)
<b>特別決議案</b>				
(2)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330,974,843 (99.99%)	2,487 (0.01%)	330,977,330 (1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1)，故決議案(1)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決議案(2)，故決議案(2)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

如該通函所披露，紅股發行乃根據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而進行。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2,636,298股股份。因此，根據紅股發行而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2,250,545,192股。

### 調整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完成紅股發行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作如下之調整（「調整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 紅股發行前		緊隨 紅股發行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之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1,500,000	1.1220	7,500,000	0.2244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3,600,000	1.2100	18,000,000	0.242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45,000,000	0.3650	225,000,000	0.073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18,400,000	0.5800	92,000,000	0.1160
	68,500,000		342,500,000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調整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刊發關於調整購股權之函件所附載之補充指引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 僅供識別